

以案释法

偷伐香樟 赔款补种双惩罚

王春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大工程,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不仅在城市里建造绿道,还在道路两旁、堤坝等地周围种植了大量的树木。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却有这么一个男子,为了一己私利偷偷砍伐16株香樟树,造成公共财产的严重损失。当然,这个男子最终受到了严厉的处罚,被秀洲区农业经济局处以补种香樟树80株,罚款31320元。

事情还要从去年2月起,当时秀洲区农业经济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新塍镇有人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树木进行采伐。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张姓男子正在采挖香樟树,现场有4棵已挖采出的香樟树,经清点共计16个树坑。后经秀洲区价格认定中心鉴定,16株香樟树总价格为10440元。

查明事实后,农业经济局对张某作出了如上处罚,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到强制执行申请后,秀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依据我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二款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两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农业经济局据此对张某作出处罚,责令其在今年4月底之前补种香樟树80株并处罚款31320元,法院认定该决定合法有效,应予执行。

法官随后找到张某,指出其私伐树木是对公共财产的侵犯,也违反了相关法律。经过一番释法明理,张某主动履行了处罚决定,农业经济局也撤回了执行申请。

按法索骥

法律不支持 商住两用说

黄洁

外地来京人员没有本地户口,他们中的很多人没有购房资格,于是不少人将商住两用房视为突破购房限制的方向。开发商在宣传时,也是刻意突出相关房产的商住两用性质。然而,从法律层面讲,房屋性质的分类里,并没有商住两用这一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就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买房人的商住两用诉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李先生在诉状中表示,开发商销售房屋时,在宣传资料中明确定位所售房屋为商住两用,且从小区的名称“小云家园”、开发商展示的样板间及在各大媒体网站的宣传,都能够确定房屋具有商住两用的性质。基于此,李先生与开发商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然而,临近交房期限,李先生发现房屋卫生间的位置搁放有强电箱、弱电箱,存在严重的人身安全隐患,卫生间、厨房竟然没有地漏,且未做任何防水工程措施,导致房屋存在漏水现象,这不仅会影响到未来自己的正常生活也会影响楼下邻居的正常生活。

李先生认为,该房已经丧失了生活居住条件,与开发商的宣传完全背道而驰。因与开发商协商未果,李先生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改造房屋以符合居住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付逾期交房及其他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先生与开发商签订预售合同,其中约定购买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付款方式为商业贷款。在预售合同附件十二补充(一)毛坯房交房标准第5条备注中约定,室内墙面、地面无防水层。李先生向开发商支付了首付款64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先生与开发商之间签订的预售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为有效。李先生称其购买房屋应为商住两用,开发商未能满足居住需求而构成违约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亮丽风景线

法在你身边

阳光



张维

互通。

实现可回溯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2月10日印发了《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在天津市、河北省、安徽省、甘肃省、国土资源部以及呼和浩特市等32个地方和部门开展试点。根据《方案》要求,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全程留痕

据介绍,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各试点地方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行政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开展试点。《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要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专家说,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各试点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执法公示制度包括四方面内容

- 1. 加强事前公开**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 2. 规范事中公示**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 3. 推动事后公开**  
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4. 统一公示平台**  
试点地方的人民政府要确定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仲裁案例

结婚证与身份证信息不符惹祸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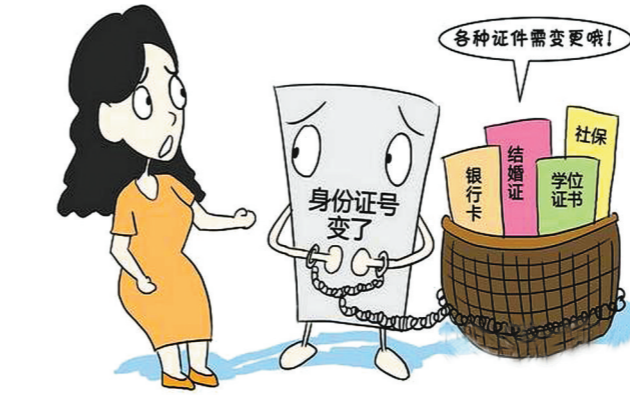
刘小庚

应裁定驳回其起诉。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结婚证是婚姻登记机关签发的证明婚姻关系有效成立的法律文书。结婚证的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结果,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只对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有约束力,而不应及于他人。我国对婚姻关系确立形式只有一种,即采取的是登记主义模式,具有公示公信性质,记载于结婚证上的申请人才是行政机关许可缔结婚姻并承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

本案原告唐某春与被告陆某桂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原告唐某春提交的结婚证上记载的出生日期均不相符,被告陆某桂身份证上的姓名为陆某贵,原告提交的其它证据又不足以证明起诉状上的原告与结婚证上的原告以及起诉状上的被告与结婚证上的被告为同一人,即不能确定原被告



双方是否为结婚证上的双方,故不能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无法认定原告与被告系合法夫妻。进而,法院不能认定原告唐某春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故唐某春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8条第三款之规定,应当裁定驳回原告唐某春的起诉,而非判决驳回原告唐某春的诉讼请求。

议事厅

无牌摩托撞上狗 调解未果上法庭

周宵鹏

去年7月的一天,王某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路过杨某家门口时,杨某饲养的狗从家中跑出,王某所驾摩托车因速度快,避让不及与跑出的狗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倒地受伤。王某被送到医院后经鉴定为轻伤。事故发生后,王某与杨某就赔偿问题经调解无法达成赔偿协议。为此,王某将杨某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认定王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在穿过村庄时又没能确保安全车速,致使其经过杨某家门口时与从家中跑出的狗发生碰撞,王某存在明显过错。杨某对其饲养的狗未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

据此,法院判决杨某给付王某相关损失850元。

该案主审法官介绍,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王某无证驾驶无牌摩托且速度快,杨某饲养的狗突然跑出,与王某发生事故都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双方都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编后 在农村地区,家家户户饲养鸡、鸭、狗等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应当加强管理和约束,防止其对他人造成伤害。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饲养人要负相应责任。



律师角

无端不到法庭 等于主动撤回仲裁申请

向晓文

在成都务工的张女士称,去年3月,她到成都某医药公司担任执业药师,上了3个月班后,她主动提出要求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她多次要求未果后,主动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于是,她申请了劳动仲裁。几天前,仲裁委书面通知了她参加仲裁开庭。但是,她因现在在公司安排其在外地出差,无法按时参加仲裁开庭。张女士说:不参加仲裁开庭,该怎么办呢?

带着张女士的疑问,笔者咨询了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律师认为,仲裁庭决定仲裁开庭日期之后,会在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在开庭3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这样的规定就给了劳动者一定的时间来准备开庭。如果劳动者确实在开庭之日无法参加仲裁,可以请求延期。

同时,该律师表示,但如果劳动者作为仲裁申请人收到仲裁开庭时间的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被视为劳动者主动撤回仲裁申请。如果单位作为申请人,劳动者作为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在劳动者不在场的情况下缺席裁决。缺席裁决时劳动者未能参加辩论、质证和调查阶段,这样对劳动者极为不利。没有特殊原因,千万不要缺席仲裁开庭。该律师提醒道。

